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1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112227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1222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各科具備能力參考標準表及職業類科能力參考頁碼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539132200號函辦理。

二、查高雄市為辦理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並達成適性安置目標，爰彙整該市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各職群科別之課程內容及就讀所需能力，提供貴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選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志願參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11:58: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輔導室　115/11/20 14:12
1150013262　有附件